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25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91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成品仓库项目立体库成套系统及现场安装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91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中心A座3-6层、9-13层

法定代表人：王雪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勘察、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进出口；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经销及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房屋出租；办公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买方100%股权。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91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壹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3、交货地点：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成品仓库项目指定地点。

4、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交货工期：2025年7月15日之前立体库设备物资第一批到货，2025年8月1日开始安装，2026年1月31日之前立体库货架成套系统合同内物资全部交付及安装调试完成。

6、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7、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应将争议诉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0.00万元，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仓储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礼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礼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礼全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礼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礼全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王礼全先生简历

王礼全先生，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王礼全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石油川中油气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四川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三个仲裁案件合并及增加仲裁请求后的涉案金额暂定为185,975,5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因与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有关马头山、王母山、大帽山三个风电场项目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因案涉三个独立合同，福清风电按照三个案件申请立案。2024年9月24日，福清风电收到仲裁委关于三个案件的仲裁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仲裁委出具的（2024）中国贸仲闽字第000562号文件，仲裁委已根据仲裁规则将三个案件合并仲裁。福清风电于2024年11月8日向仲裁委提交《合并仲裁请求确认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合并及增加的仲裁请求如下：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全部54套G114-2.5M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 若第1项仲裁请求不能获得支持，或被申请人不履行/不能履行更换义务，则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更换54套G114-2.5M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导致的损失181,146,780元（暂定）；

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发电量损失金额为3,717,746.08元（暂定）；

4.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00,000元、保全费15,000元、保全保险费96,000元；

5. 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近日，仲裁委出具变更请求受理通知，决定受理申请人所提出的新增仲裁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为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风机厂家之间关于设备质量问题的纠纷，公司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排除风机安全隐患，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腊元先生

总经理：金江涛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

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蔚、饶斌

电话：0791-86316516

邮箱：Aymyjt201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的《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主要内容为：“为做好2024年终设备设施检修，确保2025年安全生产顺利开展，经宝山矿业研究决定，2024年终检修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开始，检修时长暂定20天，预计2024年11月23日前完成检修。”

宝山矿业年度检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现已恢复生产。检修期间，宝山矿业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为后续安全、连续生产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未发